

有關受刑人經二以上刑期接續執行未出監，其中一刑期執行期滿後，始與另一刑期定刑，為因應檢察官指揮執行之方式，名籍更刑及累進處遇作業應依說明所示辦理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矯正署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矯正署 108.07.26. 法矯署教字第1080300956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7月26日

主旨：有關受刑人經二以上刑期接續執行未出監，其中一刑期執行期滿後，始與另一刑期定刑，為因應檢察官指揮執行之方式，名籍更刑及累進處遇作業應依說明所示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73年10月24日法73監字第 12704號函所示，有關受刑人一刑期執行完畢出監後，復與另一刑期定應執行刑，其累進處遇應以裁定後之刑期辦理。惟近期司法實務見解及作法有所變更（最高法院 104年度第 6次刑事庭決議參照），檢察官不註銷執行完畢刑期之執行指揮書而以新裁定刑接續執行，且監獄名籍依法務部上開函示以「裁定刑」辦理更刑，將造成執行完畢刑期重複計算，可能使受刑人適用之累進處遇類別加重，損害其權益。故宜視案件類型及檢察官執行指揮書註記之內容，修正現行名籍辦理更刑之作業方式，以正確適用相關處遇，及維護受刑人權益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對於二以上刑期接續執行，其中甲刑期執行期滿後，始與另一罪刑期定應執行刑為乙刑期，檢察官不註銷甲刑期執行指揮書，而接續執行乙刑期，並註記甲刑期已執行完畢應予折抵者，為避免刑期重複計算，名籍應以折抵後刑期，辦理乙刑期之更刑作業，再合併計算總刑期，以正確適用累進處遇，舉例說明如後：
 - （一）受刑人經執行二刑期 3年 5月及 7年 6月，其中一刑期 3年 5月執行期滿後，始與另一刑期 4月定應執行刑為 3年 7月，檢察官不註銷刑期 3年 5月執行指揮書，而接續執行刑期 3年 7月，並註記刑期 3年 5月已執行完畢應予折抵，即僅須執行刑期 2月。
 - （二）承上，名籍應以刑期 2月辦理第三張執行指揮書之更刑，再合併計算總刑期為11年 1月（即 3年 5月+ 7年 6月+ 2月），以維護受刑人累進處遇及假釋相關權益。
- 三、請各機關全面清查受刑人有無上開情形之適用，並請儘速修正更刑之方式，以維護受刑人權益。
- 四、檢附法務部73年10月24日法73監字第 12704號函及最高法院 104年度第 6次刑事庭決議影本各 1份供參。